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08〕61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上街区科学技术投入 管理办法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上街区科学技术投入管理办法》已于2008年5月6日经第4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郑州市上街区科学技术投入管理办法

(2008年5月6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对科学技术的投入，规范科技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郑州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区科技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意见》(郑政〔2007〕32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郑财教〔2008〕3号)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上街区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财政科学技术投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是指支持各类技术研究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经费。主要包括应用技术研究、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其它技术研究与开发等内容。区本级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占本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一以上，并逐年提高。

2. 科技发展基金：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100万元作为科技发展基金。

3. 区科学技术普及专项经费：科学技术普及专项经费是指用于普及科技知识、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活动的经费。占本年

度财政预算支出的万分之三以上。

4. 其它科技经费：区财政预算支出根据实际需要列支的专项经费。政府有关部门在生产建设和发展资金中安排用于本系统、本行业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的资金。

第三条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接受境内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科技捐资、资助，并纳入科技发展基金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企业事业组织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产品开发、科研基地建设以及高新技术进出口业务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所减免或返还的税金应全部用于科学技术投入。

第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核批年度区财政科学技术投入预算及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及项目经费的拨付，参与配合科技管理部门做好区财政科学技术投入项目的评审和评估，监督检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与评审，提出年度区财政科学技术投入支持计划项目经费安排建议，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与评估，监督检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二章 区财政科学技术投入的使用

第六条 区技术与开发经费主要用于区属企事业单位被列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配套和奖励，

被科技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各类示范企业、项目、研发中心（含各类实验室）、科技创新平台、产学研基地、科技成果鉴定、专利的资助和奖励等；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示范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含各类实验室）、科技创新平台、产学研基地等的资助和奖励；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或研究开发与合作、高新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及经区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共同确定予以支持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其他方面。

第七条 科技发展基金主要用于科技风险投资、科技计划项目的借（贷）款、资本金投入支持、各类科技奖励和科技计划组织、评估、论证、验收等经费支出。

第八条 区科学技术普及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和科普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类项目的补助等。

第九条 区属企事业单位被列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有资金资助的项目，国家级的按国家资助金额的六分之一，但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予以配套；省级的按省资助金额的四分之一，但最低不低于 6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予以配套；市级的按市资助金额的二分之一，但最低不低于 3 万元，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标准予以配套；没有资金支持的指导性计划，国家级的给予 10 万元、省级的给予 6 万元、市级的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区属工业企业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一次性 5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仅补足差额部分）；被各级科技部门认定为各类示范企业、项目、研发中心（含实验室）、科技创新平台、产学研基地的按被列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的标准给予资金配套与奖励；

第十一条 区属企事业单位的科研成果，通过国家、省、市级鉴定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给予 30 万元、二等奖给予 20 万元、三等奖给予 10 万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给予 20 万元、二等奖给予 10 万元、三等奖给予 5 万元；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给予 10 万元、二等奖给予 5 万元、三等奖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区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包括科技攻关项目、信息化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和产业化项目，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上街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相关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能力，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工作基础；
3. 具备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及科研开发力量，措施得力，有助于相关领域科技实力的提高和优秀人才的培养；
4. 能够保证项目实施中必要的配套资金的落实；

5. 产业化项目应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已完成研究开发，技术成熟，具备产业化条件。

第十三条 区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予以支持；重大产业化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及信息化项目采取贷款贴息、无偿资助、无偿使用（限期归还本金）、借（贷）款或资本金投入的支持方式，所有项目均不得同时申请两种及以上的支持方式。

第十四条 申请项目单位须填写《上街区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可以证明技术水平的材料。

第十五条 对专利申请和实施及获权专利的资助、奖励标准如下：

1. 国内发明专利的申请费和审查费的实际发生额；
2.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费的实际发生额的 50%；
3.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的实际发生额的 20%；
4. 获发明专利授权的，奖励 5000 元/件；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奖励 300 元/件；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奖励 100 元/件；
5. 已获得其它部门或市级以上知识产权部门资助的，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仅补足差额部分。

第十六条 区科学技术局委托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运

用科技发展基金进行科技风险投资工作。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促进技术转移。采取购进—投资完善—推广应用、买断技术—寻找实施企业—再卖出、高价买进技术—研究技术应用—低价多家推广等多种方式，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区的快速转化。

2. 促进科技创业。采取合建、单独建设、根据企业需求定制等多种方式，建设办公及生产用厂房等基础设施，并可根据需求采取严格的抵押、担保等措施，向科技人员和有一定基础的区内外中小型企业提供借（贷）款的方式，促进在我区的创业、扩大生产及再创业。

3. 促进科技开发。采取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及先期投资等方式，同区内企事业单位、国内外科研机构和高校等进行合作，推进涉及我区特色产业的重大关键技术的开发。

第三章 科学技术投入的管理

第十七条 运用科技资金按有息借（贷）款、资本金投入等有偿使用方式支持的科技项目，由区科学技术局委托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项目评估，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使用区本级科技资金的审批程序：

1.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配套和奖励资金，由区科学技术局审查后报主管副区长审核，区长审批。

2. 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示范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含各类实验室）、科技创新平台、产学研基地和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局确定的其它科技项目的安排，由单位和个人根据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过专家评议，区科学技术局提出资金使用意见，主管副区长审核后报区长审批。

3. 专利资助、各类科技奖励和科技计划组织、评估、论证经费，由区科学技术局提出意见，主管副区长审核后报区长审批。

4. 科技风险投资和对科技项目除无息的借（贷）款支持，由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建议，区科学技术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后，报主管副区长、区长审批。

第十九条 委托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风险投资及以借（贷）款、资本金投入支持科技计划项目等形式取得的收益，除一部分留作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工作经费外，其余部分应进行再投资或上缴区财政进入科技发展基金账户管理。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留成由区科学技术局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报主管副区长审核，由区长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挪用、克扣或截留科技经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归还，并视情节轻重，由上级机关或所在单位对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失职渎职造成科技资金损失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区本级财政科技资金的，按照《郑州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区政府2005年12月2日印发，2006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原《郑州市上街区科学技术投入管理办法》（上政文〔2005〕85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科技 管理 办法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5月19日印发
